

厦 门 大 学 (教务处 通知)

(2013)厦大教 42 号

关于选派本科生 2013-2014 学年 赴山东大学交流学习的通知

各学院:

根据我校与山东大学签订的“关于交换培养本科生协议书”，2013-2014学年我校继续选派50名学生前往山东大学交流学习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交流对象。全校各专业均可选派学生到对方高校参与交流学习，每专业不超过5名。
2. 交流时间。派出交流学习时间为一学年（时间：2013年9月-2014年7月）。
3. 费用缴纳。双方互换的本科生按各自学校规定标准在己方学校交纳学费，按对方学校规定标准向对方学校交纳住宿费。
4. 报名推荐。请各学院在组织学生自愿报名基础上，择优选拔合适人选，学院教学秘书于2013年5月28日前将学生报名表1

份（见附件1）、成绩单1份、照片1寸3张（还需提供登记照电子版，以学生名字作为文件名）、以及“厦门大学赴山东大学交流学生登记表”（见附件2）统一汇总后报送给教务处学务科办理相关手续。学生登记表和登记照电子版材料发送至chan@xmu.edu.cn。

5. 正在修读双学位的同学，应当事先向双学位开课学院办理暂停手续，回校后再继续修读。

应当指出，校际交流是我校教学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有关单位应积极鼓励、组织学生参加校际交流。但具体到每个学生时，则需要申请交流的同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通盘考虑。正在修读双学位的同学，如参加校际交流，可能需要延长学习年限才能修完双学位课程。获选拔参加交流的学生，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原则上不允许中途退出交流项目。

附件：1. 厦门大学本科生申请派往国内高校交流学习报名表

2. 厦门大学赴山东大学交流学生登记表

教务处

2013年5月8日

教务处

2013年5月13日印发
